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单位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4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

二、收入决算表………………………………………………………5

三、支出决算表………………………………………………………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部门决算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鱼形山国有林场管理工作；负责指导鱼形山街道辖区林业生产、开展林业技术服务、推广林业科学技术、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

1. 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下设机构5个，行政管理、办公室、财务室、资源管护办、造林生产办。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部门决算包括：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部门决算本级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 |

1.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收入总计468.71万元，支出总计468.71万元。

二、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188.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08万元，占 48.86%；其他收入96.39万元，占51.14%。

三、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403.72万元，其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4.28万元，占总支出15.92%；教育支出281.54万元，占总支出69.74%；节能环保支出5.00万元，占总支出1.24%；农林水支出52.90万元，占总支出13.10%。

四、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2.3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2.33万元。

五、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72.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2.3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64.28万元，占17.26%；**教育（类）**支出281.54万元，占75.62%；**节能环保（类）**支出5.00万元，占1.34%；**农林水（类）**支出21.51万元，占5.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8.36万元，支出决算6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19%。主要用于林场的行政运行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2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281.54万元，主要用于林场人员教育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停伐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主要用于林场天然林的保护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51万元，主要用于林场森林资源管理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区公共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5.00万元，主要用于林场林路建设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5.00万元，主要用于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1.00万元，主要用于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工资福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7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

　　六、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57万元，全部用于林场人员基本工资的发放。

七、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八、关于益阳市赫山区鱼形山国有林场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万元。本年度我场没有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费用的发生，故支出决算为0万元。

九、关于 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年初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结合全年工作情况，我场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完成较好。一是资金使用效益高。基本支出经费保障了人员工资、机关运转；二是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好。专项支出经费保障了我场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及上级交办的一系列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场一方面要严格预算编制，做到细化精确；另一方面经费开支要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度我场年初预算安排收支358.29万元，决算为403.7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政策增加人员经费；二是林业项目建设经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42万元。2018年为益阳市赫山区林业局二级机构，未单独进行财政预决算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07万元，均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政府采购支出全部为中小企业采购支出，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